附表1：

**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表**

**一、为获得招生基本名额（1个）的导师条件**

**1. 导师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职称 |  |
| 导师类型  （硕导/博导） |  | 上一聘期  考核等次 |  | 在帐经费  余额（万元） |  |

**2.如果导师在账科研经费余额少于15万元，但是不低于5万元，请说明满足下列哪个条件：（如果在账科研经费余额大于等于15万元，无需填写此栏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条件（需要满足其中一条） | 是否满足 |
| （1）主持在研（非延期）市厅级（不含校项目）及以上科研项目； |  |
| （2）截止日前24个月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了3 篇三区科研论文；或1 篇二区及以上科研论文；或授权（或转让）3 项发明专利（专利为第一发明人或除去学生之外的排序第一发明人）； |  |
| 如满足第（2）条，请具体列出涉及成果的详细信息（论文写清楚所有作者名、并以\*标注通讯作者、杂志名、文章题目、年、卷、页码、分区，是否我院为第一单位；专利写清楚所有发明人、专利名称、授权号、授权时间或转让时间，**信息不全的不予统计**）： | |
| （3）首次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。 |  |

**3. 导师基本科研成果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满足基本成果的条件 | 是否满足 |
| 截止日前24个月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，正式发表了1 篇（项）三区及以上科研论文；或授权（或转让）1 项发明专利（专利为第一发明人或除去学生之外的排序第一发明人）。 |  |
| 如满足，请具体列出涉及成果的详细信息（论文写清楚所有作者名、并以\*标注通讯作者、杂志名、文章题目、年、卷、页码、分区，是否我院为第一单位；专利写清楚所有发明人、专利名称、授权号、授权时间或转让时间，**信息不全的不予统计**）： | |

**二、为获得招生激励名额的导师条件**

|  |
| --- |
| **【条件】：导师在截止日前24个月每取得以下一项科研成果（不得重复使用“为满足招生基本条件的科研成果”），可申请增加指导1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，但不得突破招生限额：**  1.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导向性期刊A4及以上层级论文 3篇、或A3及以上层级论文2 篇、或A2及以上层级论文1 篇、或二区及以上论文4 篇、或一区论文2 篇；  2. 指导的应届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1 人；  3.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 项；  4. 获得省部级高级别项目1 项（省杰青、省优青、经费50 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重点项目）；  5. 获得单笔到账经费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1 项，或一年累计到账经费200 万元及以上；  6. 指导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 篇；  7. 获得省部级（科技厅、教育部）及以上科研奖项（排名第一）1 项；  8. 科研成果分值达到6000 分（不得重复计算已使用的科研成果）。 |
| **申请激励名额数量（0~2个，如果不申请，无需填写）：** |
| **具体列举申请激励名额所符合的条件：（与申请名额数量对应，无需多列）**  填写说明：(a)论文写清楚所有作者名、并以\*标注通讯作者、杂志名、文章题目、年、卷、页码、分区或学校导向性期刊层级，是否我院为第一单位；(b)指导的应届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写清楚学生姓名、专业、毕业届别、考取博士的学校；(c)主持项目写清楚项目类别、项目号、项目名称、经费额度、执行起始时间等；(d)指导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写清楚学生姓名、专业、论文题目、获奖时间；(e)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写清楚获奖时间、名称、排名、颁奖部门；(f)科研成果分值达到6000分写清楚论文信息和分值的计算过程。**信息不全的不予统计。**  **申请激励名额1，符合上述条件第 条，具体信息如下：**  **申请激励名额2，符合上述条件第 条，具体信息如下：** |

**备注：此申请表中的成果不能重复填写，且不能与他人成果重复，否则暂缓使用该成果。**

**我已仔细核对上述信息，确认无误。**

**申请者签名：**

**年 月 日**